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/F.,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., 51 Shan Tung St.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82 0948
香港銅鑼灣聖拿道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☎2591 66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就《禁止蒙面規例》

提交予立法會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之意見書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公布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（緊急法）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（禁蒙面法）。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（教協）對政府的做法表示極度遺憾，要求政府立即取消禁蒙面法，並回應社會的廣泛訴求。

政府應立即取消禁蒙面法

2. 自政府宣布訂立禁蒙面法後，市民對政府的憤怒有增無減，示威亦未有平息，可見訂立禁蒙面法只是火上加油。禁蒙面法進一步限制市民的個人自由，禁蒙面法實施後，警方更肆無忌憚濫權執法。最近更有記者在滿佈催淚煙的示威現場，遭警方強行除去口罩截查，對採訪工作造成不可補償的影響。事實上，政府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訂立禁蒙面法，本身也極具爭議，有架空立法會之嫌。政府企圖以訂立惡法的方式平息反惡法風波，做法極度拙劣。教協認為政府應該立即取消禁蒙面法，而立法會議員亦應就禁蒙面法投反對票。

教育局通告將禁蒙面法無限延伸

3. 根據條文，禁蒙面法只適用於非法集結、未經批准集結及根據《公安條例》進行的集會和遊行。然而，教育局在向學校發出的信中提到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面孔...而這原則亦適用於所有教職員及在學校工作的人士（例如課外活動導師、由服務供應商派往學校提供服務的人員等）...教師和家長更應以身作則，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」。教協質疑教育局向學校

發出的信件內容超出規例的規定，是把規例的內容無限引伸至學校，把這條原本與學校無關的法例所產生的爭議帶入學校，做法猶如把學校置身於現時的社會及政治漩渦之中，為學校添煩添亂。

政府必須回應訴求，方能平息民憤

4. 教協批評政府未有正視社會矛盾根源，特別是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方的濫暴行為，更以粗暴手段繞過正常立法程序，推出極具爭議的禁蒙面法，不單無法緩和社會事態，更將加劇社會衝突，做法不能接受。教協理解社會及年輕人對事態的感受，但希望抗議行動能以和平的方式進行，同時呼籲學生遠離衝突現場，以策安全。

5. 教協形容，政府無視社會衝突的核心在於政府遲遲未有回應市民訴求，反而以極端手段硬推禁蒙面法，令局勢進一步升溫。教協要求政府盡快回應市民的訴求，同時容讓學校以教育專業的態度應對社會事態，讓社會及校園回歸平靜。

6. 自開學以來，在嚴峻的社會氣氛和政治爭議下，前線同工包括校長和教師要應付的挑戰相當龐大。全靠前線同工的 effort，絕大部分學校的運作大致暢順，能兼顧學生和平表達訴求及課堂的正常運作。不幸的是，近月政府接連挑動民情，不但未有回應市民對警暴的訴求，更以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，令社會情緒進一步升溫，深化社會撕裂，令人相當失望。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2019 年 11 月